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办学条件提升升降课桌椅

项目编号：ZC-HW-2608866Z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HW-2608866Z
2. 项目名称：2026 年办学条件提升升降课桌椅
3. 项目预算金额：135.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升降课桌椅	135.59	1937	本项目是为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中小学配备升降课桌椅，涉及学校约 9 所。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对部分急需的学校，能够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之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 1 号楼京源大厦办公区
3 层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66177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王永鑫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递交要求、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3.9 关于样品的具体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升降课桌椅</td> <td>工业</td> </tr>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升降课桌椅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升降课桌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本项目每套升降课桌椅含一张课桌（样式一或样式二）和一把课椅，单套升降课桌椅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也不得将课桌和课椅拆开分别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升降课桌椅不同样式的需求数量将于中标后，采购人与使用学校确认后确认，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报价，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摇把作为升降课桌椅的重要配件，必须确保能够同时与课桌椅匹配。在投标报价时应作为配件，不得单独报价。如在分项报价时对摇把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08866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样品质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



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样品质量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



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升降课桌椅）的生产及销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名称页、金额页、签字页，合同落款时间页）、以及该合同对应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验收报告，并且结论为“合格”或“通过”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5分)	样品质量	30	升降课桌（样式一）（8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牢固无松动，部件表面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桌面光滑平整、无凹陷；升降机构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科学合理且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较好符合人体工学：8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较牢固，部件表面较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桌面光滑平整、无凹陷；升降机构较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基本符合人体工学：6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基本牢固，部件表面粗糙，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有个别毛刺、刃角；桌面基本平整；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采取了防止实木开裂设计，但未兼顾环保性或有效性不足，或设计对人体工程学考虑较少：4 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仅少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不牢固，部件表面有重大缺陷，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有多处毛刺、刃角；桌面不平整、有凹陷；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2 分； 完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样品的：0 分。 升降课桌（样式二）（8 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牢固无松动，部件表面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桌面光滑平整、无凹陷；升降机构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科学合理且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较好符合人体工学：8 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较牢固，部件表面较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桌面光滑平整、无凹陷；升降机构较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基本符合人体工学：6 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基本牢固，部件表面粗糙，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有个别毛刺、刃角；桌面基本平整；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采取了防止实木开裂设计，但未兼顾环保性或有效性不足，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或设计对人体工程学考虑较少：4 分； 课桌规格尺寸及工艺仅少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不牢固，部件表面有重大缺陷，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有多处毛刺、刃角；桌面不平整，有凹陷；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2 分； 完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样品的：0 分。
			升降课椅（8 分） 课椅规格尺寸及工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牢固无松动，部件表面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无毛刺、刃角，升降机构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科学合理且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较好符合人体工学：8 分； 课椅规格尺寸及工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较牢固，部件表面较光滑、无裂纹、无鼓包，与人体接触部位无毛刺、刃角，升降机构较灵活、稳定，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止实木开裂设计，设计基本符合人体工学：6 分； 课椅规格尺寸及工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基本牢固，部件表面粗糙，与人体接触部位有个别毛刺、刃角，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采取了防止实木开裂设计，但未兼顾环保性或有效性不足，或设计对人体工程学考虑较少：4 分； 课椅规格尺寸及工艺仅少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构不牢固，部件表面有重大缺陷，与人体接触部位有多处毛刺、刃角，升降机构有阻塞，稳定性不足，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止实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木开裂设计，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2分； 完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样品的：0分。
			升降机构（4分） 升降机构结构设计简洁，严密科学，升降顺滑，易于操作，使用便捷：4分； 升降机构结构设计较简洁，较严密科学，升降较顺滑，有一定便捷性：2分； 升降机构结构设计复杂，操作不方便：1分； 升降机构内部传动机构不可视或完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样品的：0分。
			摇把（2分） 表面光滑，材质结实耐用，能够与课桌椅均配套使用：2分； 表面不光滑，或材质较脆弱，但能够与课桌椅均配套使用：1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无法同时与课桌椅配套使用，或完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0分。
	课桌椅基本功能及规格	6	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功能及规格（即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技术规格”所列全部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全部技术指标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本项得6分。有任意一项或多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本项“课桌椅基本功能及规格”记0分。 注：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
	检测报告	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上一年度内（2025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的升降课桌椅完整专项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包括QB/T 4071-2021《课桌椅》，且检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测结论为合格：2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上述要求：0 分。 审核依据： 1) 检测报告的电子件（需包含 CMA 标识、检测日期、检测依据、检测结论等信息）。 2) 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证书的电子件，及能够证明该检测事项在其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证书附件页。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指标 承诺	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中拟使用实木（实木红橡木直拼板）材种必须为红栎木、木材含水率（木材含水率在 8%-12% 区间内）、材料厚度（厚度$\geq 18\text{mm}$），若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未达到上述标准，将被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承诺函符合要求：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0 分。
	投标人 生产设 备水平	10	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 1、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2、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3、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4、宽带砂光机 5、中央吸尘设备 6、粉末喷涂线 7、数控折弯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激光切割机 9、数控剪板机 10、焊接机器人 11、抛丸机 12、多功能加工机 要求：投标人需自有上述设备品类，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设备图片及发票扫描件，发票上设备名称应与设备清单一一对应，且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需提供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定。 以上设备清单中，提供 9 种及以上设备的，视为完全满足项目的生产加工需求，生产加工能力优秀，得 10 分； 提供 6-8 种设备的，视为较好满足项目的生产加工需求，生产加工能力良好，得 5 分； 提供 5 种以内（含 5 种）的，视为无法有效满足项目生产加工需求，能力不足，不得分。 注：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与招标文件所要求设备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提供补充说明以证明设备的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相同，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因未提供补充说明材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项目进度计划	3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3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 分； 计划较为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无法确保本项目交货期：1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 分。
	质量保 证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但为范本性内容，有一定可操作性；未能结合实际对过程中的少量重难点环节进行分析：2 分； 有简略的质量保证方案，缺乏可操作性：1 分； 未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方案的：0 分。
	供货措 施及配 送方案	3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及配送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及配送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3 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或没有针对供货及配送过程中风险点提出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2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也没有针对供货及配送过程中风险点提出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 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的：0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具有针对性，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3分； 仅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的售后方案为范本性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2分； 不能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缺乏可行性；响应时间不符合实际情况，明显不合理或响应时间过长，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投标人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方案	3	注：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内容齐全的，在保修期内，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的更换单价。本项不得分。 能够提供有针对性，且较为完整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列出关键部件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且备品备件与投标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指标性能持平或高于投标产品：3分； 能够提供基本的备品备件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仅为范本性方案，关键部件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不完整，且备品备件兼容性与投标产品型号基本一致，指标性能基本持平所投产品的：2分； 能够提供简略的备品备件方案，没有针对性，关键部件清单及易损耗品清单不完整，未对备品备件兼容性和指标性能做描述：1分； 未提供具体备品备件方案的：0分。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环境标志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总体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

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八年三包，免费维护。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定期巡检及维修。质量保证期后，全部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价格不变。审核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原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所投整套课桌椅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年三包，免费维护（横线上的具体年限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定期巡检及维修。质量保证期后，全部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价格不变。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未填写具体年限或所填写年限低于八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对部分急需的学校，能够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之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原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



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对部分急需的学校，签订合同后 20 日之内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执行标准：

必须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审核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原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本项目所投整套课桌椅产品均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尾款：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尾款，在验收合格的条件下，中标人于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尾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本次投标人除提供设备供货，还需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2.1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2.2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2.3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且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的更换单价。

2.4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工作，投标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材料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5 验收标准及方法

中标供应商全部安装完毕后须配合采购人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依据包括：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检测不合格，限期10天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2次抽检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将就中标



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3、其他要求：

3.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符合相关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旧升降课桌椅拆卸至校内指定地点，故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服务的费用。

3.3 本项目每套升降课桌椅含一张课桌（样式一或样式二）和一把课椅，单套升降课桌椅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升降课桌椅不同样式的需求数量将于中标后，采购人与使用学校确认后确认，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报价，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全部升降课桌椅产品的部件图、设计图以及样品图（包括 2 种样式升降课桌和 1 种升降课椅），部件图和设计图需提供三视图，样品图须提供产品的彩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准确且完整的部件图、设计图以及样品图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方案，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部件图、设计图以及样品图与所提供实物样品有明显区别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上一年度内（2025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的升降课桌椅的完整专项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检测依据包括 QB/T 4071-2021《课桌椅》，结论为合格。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中拟使用实木（实木红橡木直拼板）材种必须为红栎木、木材含水率（木材含水率在 8%-12% 区间内）、材料厚度（厚度 $\geq 18\text{mm}$ ），若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未达到上述标准，将被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6 结合项目工期及工艺要求，投标人应确保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优秀，具备所投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完全满足项目的生产加工需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 1、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 2、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 3、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 4、宽带砂光机
- 5、中央吸尘设备
- 6、粉末喷涂线
- 7、数控折弯机
- 8、激光切割机
- 9、数控剪板机
- 10、焊接机器人
- 11、抛丸机
- 12、多功能加工机

- 3.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维修机构、服务网点以及固定电话。

- 3.8 投标人如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升降课桌椅）的生产及销售案例，可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名称页、金额页、签字页、合同落款时间页），以及该合同对应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验收报告，并且结论为“合格”



或“通过”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可结合项目特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的项目进度计划；专业技术能力（包括投入设备配备）；生产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3.9 关于样品的具体要求：

3.9.1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随样品无需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数量要求：包括 2 种样式升降课桌（规格尺寸为大号）各 1 张，1 把升降课椅（规格尺寸为大号），1 把摇把，1 套升降机构（内部传动机构可视）。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应按照本章“第二节 技术规格”中“二、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中“2、具体技术参数”制作。

外观要求：样品不得带有投标人标记，金属部分均不得刷漆，课桌椅塑脚为黑色，ABS 中套为白色。未按外观要求制作样品，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样品承诺书”原件的电子件（样品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1 样品承诺书）。

★3.9.2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应将样品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所有样品密封箱（外观）上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箱体内各样品均不能体现与投标人相关的任何标识。若密封箱体内或任何一件样品的任何一处体现了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其**投标无效**。

★3.9.3 如投标人提供样品，须单独提供评标样品，不得与他人共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4 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的样品恕不接收。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二会议室**

3.9.5 样品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一并退还。逾期未取回时，所涉及的保管费用由该未中标供应商支付，样品的完好性由投标人自负；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保管，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3.10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生产环节中的抽验的权利，配合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合理的检验要求。



第二节 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中小学配备保障开学急需的升降课桌椅，约 9 所学校。西城区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多数遍布在胡同较窄、道路限制较多的地段，部分学校涉及多校址运送，特此说明。（供货学校数量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更，以调整后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注：每套课桌椅含一张课桌（样式一或样式二）和一把课椅。

采购数量（套）	摇把
1937	97

2、具体技术参数

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功能及规格是指即本节“2、具体技术参数”所列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升降课桌椅	升降课桌样式一： 1. 课桌规格： $600 \times 420 \times (790-640)$mm（0-5 大号）， $600 \times 420 \times (640-520)$mm（5-9 小号）。 2. 依据学校的需求须提供特型课桌。 3. 课桌颜色应以采购人指定颜色为准。 4. 桌面：规格 $600 \times 420 \times 18$mm，采用实木红橡木（红栎木）直拼板，人工干燥，拼接不超过 5 块，实木板无虫蛀、无孔洞、无死节、无发霉，表面水性漆涂饰，表面光滑、美观，纹理清晰，桌面连接件不得露于表面，前口弧形，带笔槽。应力要求：锯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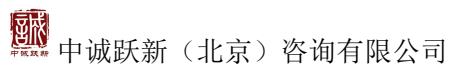
	量应满足 GB/T6491-2012《锯材干燥质量》，木材含水率在 8%-12% 区间内，倒棱处理，倒角 R20。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进行有效防止实木开裂及符合人体工学的工艺设计。 5. 桌架：升降高度(790-640)mm（0-5 大号），(640-520)mm（5-9 小号），升降下部采用 33×53×1.5mm 优质椭圆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优质椭圆管，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其他部位管壁厚度不小于 1.5mm。进行符合人体工学的工艺设计。 6. 桌斗：规格 470×200×395mm（大号），470×200×370mm（小号），桌斗孔洞和缝隙≤5mm，桌下净空深≥200mm，采用≥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整板裁切折弯成型，确保无毛刺，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前沿卷边处理，桌斗两侧设挂钩位置，挂钩位置不得超过桌面外沿。 7. 课桌塑脚：采用 ABS 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避免学生站立时磕脚，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8.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级调节原理，采用铝合金材质，伞形齿轮同步升降机构，与框架匹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 涂饰：静电粉末喷塑，高温固化流平。 10. 所有木质部位采用水性涂料涂饰。 1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 升降课桌样式二： 1. 课桌规格： 600×400×(790-640)mm（0-5 大号）， 600×400×(640-520)mm（5-9 小号）。 2. 依据学校的需求须提供特型课桌。
--	--



	3. 课桌颜色应以采购人指定颜色为准。 4. 桌面：规格 600×400×18mm，采用实木红橡木（红栎木）直拼板，人工干燥，拼接不超过 5 块，实木板无虫蛀、无孔洞、无死节、无发霉，表面水性漆涂饰，表面光滑、美观，纹理清晰，桌面连接件不得露于表面，前口弧形，带笔槽。应力要求：锯材质量应满足 GB/T6491-2012《锯材干燥质量》，木材含水率在 8%-12% 区间内，倒棱处理，倒角 R20。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进行有效防止实木开裂及符合人体工学的工艺设计。 5. 桌架：升降高度(790-640)mm（0-5 大号），(640-520)mm（5-9 小号），升降下部采用 33×53×1.5mm 优质椭圆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优质椭圆管，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其他部位管壁厚度不小于 1.5mm。进行符合人体工学的工艺设计。 6. 桌斗：规格 480×320×130mm，桌斗缝隙≤5mm，采用≥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确保无毛刺。桌斗前沿卷边处理，加 Φ8mm 圆管加固处理，桌斗两侧设挂钩，挂钩位置不得超过桌面外沿。 7. 课桌塑脚：采用 ABS 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8.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级调节原理，采用铝合金材质，伞形齿轮同步升降机构，与框架匹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 涂饰：静电粉末喷塑，高温固化流平。 10. 所有木质部位采用水性涂料涂饰。 1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 升降课椅： 1. 课椅规格：
--	--



	390×380×（460-360）mm（0-5 大号）， 390×380×（360-290）mm（5-9 小号）。 2. 依据学校的需求须提供特型课椅； 3. 课椅颜色应以采购人指定颜色为准； 4. 椅背：连接平滑无棱角，采用实木红橡木（红栎木）直拼板，拼接不超过 3 块，厚度≥18mm，磨具拼板成型，表面水性油漆涂饰，椅背横向、纵向采用 R 型圆弧下凹造型，椅背各棱角采用 R40 圆弧处理。 5. 椅座：连接平滑无棱角，采用实木红橡木（红栎木）直拼板，拼接不超过 5 块，厚度≥18mm；磨具拼板成型，表面水性漆油漆涂饰；在兼顾环保性的前提下，进行有效防止实木开裂的工艺设计；座面中间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略微下凹。 6. 椅架：（460-360mm）（0-5 大号），（360-290mm）（5-9 小号），下部采用 33×53×1.5mm 优质椭圆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优质椭圆管，椅脚支撑采用不低于 1.5mm 优质椭圆管，椅背双侧支架与靠背实木连接金属件厚度不低于 1.5mm，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其他部位金属壁厚度不小于 1.5mm。 7. 课椅塑脚：采用 ABS 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8. 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级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椅座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 9. 涂饰：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流平。 10. 所有木质部位采用水性涂料； 1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要求。
摇把（重要配件）	表面光滑，材质结实耐用，需能与课桌椅同时配套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6 年办学条件提升升降课桌椅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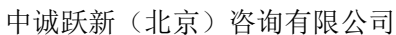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办学条件提升升降课桌椅

采购项目编号: 11010226210200024593-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022621020002459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如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里，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尾款：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尾款，在验收合格的条件下，乙方于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成本补偿：_____不涉及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不涉及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付时间：_____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_____

(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_____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经通知不到现场参加检验，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对方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按时修理、补齐等义务，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6)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②自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货物生产日期不长于【6】个月，免费质保期【 】年；

③货物外包装完好、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齐备；

④一次开箱不合格率小于【3】%(不含【3】%)，不合格产品立即退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不涉及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和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⑤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8. 附件（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 1 号楼京源大厦办公区 3 层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 1 号楼京源大厦办公区 3 层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39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出具专项授权委托书，并明确被授权人范围及授权期限。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



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索赔

2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3.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无 ☒ 有：收到货物后【10】个自然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 1. 乙方保证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应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2. 乙方如需进场施工，需提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协议，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或设备不安全）引发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如出现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具备相当或高于法定要求的必须具备的业务类资质和特殊行业许可，且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在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 无



第 6.1 款	顺序	☒ 有： ☒ 先交货后付款； ☐ 先付款后交货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有： 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指定现场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 无 ☒ 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无 ☒ 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有：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无 ☒ 有： 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1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无



第 15.2（2）项		☒有： 1.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3.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有： 1.甲方应按时付款，无故延迟支付的，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有： 1.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须配合甲方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依据包括：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检测不合格，限期【10】个自然日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



		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要求赔偿。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二节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第 19.2 款		种方式解决： （1）向<u>北京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北京</u>； （2）向<u>甲方住所地</u>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有： 1.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 2.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同样适用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应在【3】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有关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一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可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3】个自然日后



		视为解除通知到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升降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后续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升降课桌椅												
2	摇把（配件）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 本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所涉及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升降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所投整套课桌椅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年三包，免费维护（横线上的具体年限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定期巡检及维修。质量保证期后，全部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课桌桌面、课桌升降机构、课桌塑脚；课椅椅背面、课椅椅座面、课椅升降机构、课椅塑脚）价格不变。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对部分急需的学校，签订合同后 20 日之内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我公司本项目所投整套课桌椅产品均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样品承诺书（如投标人提供样品，则本承诺书为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中提交的评标样品在评审及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外观磨损、包装破坏、零部件拆卸等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且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回全部样品，接到样品取回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取回的，按照保管方收费标准支付保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售后维修机构信息

序号	服务网点	地址	固定电话



12-3 供应商投标文件索引表

文件内容		页码区间
商务部分	业绩	
技术部分	课桌椅基本功能及规格	
	检验报告	
	指标承诺	
	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	
	项目进度计划	
	质量保证方案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方案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